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1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127,011,007股
发行价格：11.81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4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5月11日，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敏电子"或"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2年9月5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博敏电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22年9月15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4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127,011,007股
3、发行价格：11.81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92.67元
5、发行费用：26,513,997.08元（不含税）
6、募集资金净额：1,473,485,995.59元
7、保荐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23年3月2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11号）。经审验，博敏电子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2.67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6,513,997.0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3,485,995.59元。其中：股本为人民币127,011,007.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1,346,474,988.59元。
本次发行新增的127,011,007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2023年4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创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认购报价单》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具备发行对象资格。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公司本次向1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27,011,00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1.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2.67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38,023,104股。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3,640,982	42,999,997.42	6
2	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3,640,982	42,999,997.42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59,271	354,999,990.51	6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89,246	78,999,995.26	6
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16,426	148,999,991.06	6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84,250	124,999,992.50	6
7	沈欣欣	3,640,982	42,999,997.42	6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87,722	52,999,996.82	6
9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40,982	42,999,997.42	6
10	UBS AG	16,511,430	194,999,988.30	6
11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73,920	79,999,995.20	6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15,241	259,999,996.21	6
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09,573	32,000,057.13	6
合计		127,011,007	1,499,999,992.67	–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4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13家，具体情况如下：
（1）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企业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429号28层（实际自然楼层25层）2806单元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主要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3,640,982股
限售期	6个月

（2）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企业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429号28层（实际自然楼层25层）2806单元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主要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3,640,982股
限售期	6个月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30,059,271股
限售期	6个月

（4）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注册资本	23,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主要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6,689,246股
限售期	6个月

（5）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上海市金陵东路368号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2,616,426股
限售期	6个月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主要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认购数量	10,584,250股
限售期	6个月

（7）沈欣欣

姓名	沈欣欣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206261966********
住所	江苏省启东市********
投资者类型	专业投资者
认购数量	3,640,982股
限售期	6个月

（8）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04041011J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注册资本	907,558.902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伟
主要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4,487,722股
限售期	6个月

（9）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JK1K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218弄1号420室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孟辉
主要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3,640,982股
限售期	6个月

（10）UBS AG

企业名称	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85,840,847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房东明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认购数量	16,511,430股
限售期	6个月

（11）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历城金融大厦5楼510-1室
注册资本	29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明明）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6,773,920股
限售期	6个月

（1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主要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2,015,241股
限售期	6个月

（1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注册资本	890,667.163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主要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709,573股
限售期	6个月

（三）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1、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2、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3年2月2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缓	70,661,419	13.83
2	谢小梅	39,035,380	7.64
3	刘燕平	22,613,660	4.43
4	谢建中	17,002,860	3.33
5	刘长羽	9,718,600	1.90
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	9,261,300	1.81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54,131	1.62
8	KB资产运用－KB中国大陆基金	6,019,928	1.18
9	李敏仙	4,805,200	0.94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4,000,000	0.78
合计		191,372,478	37.46

注：截至2023年2月20日，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7,62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511,012,097股）的比例为1.49%。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3年4月6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缓	70,661,419	11.08
2	谢小梅	39,035,380	6.12
3	刘燕平	22,613,660	3.54
4	谢建中	17,002,860	2.66
5	UBS AG	16,640,327	2.61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41,135	2.50
7	刘长羽	12,064,500	1.89
8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144,793	1.43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67,400	1.33
10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625,100	1.20
合计		219,196,574	34.36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127,011,007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511,012,097股增加到638,023,104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徐缓与谢小梅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结构仍然符合股票上市交易条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127,011,007	127,011,00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11,012,097	0	511,012,097
股份合计	511,012,097	127,011,007	638,023,104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127,011,007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后续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产结构得到优化，财务结构更加稳健。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收入及产品结构将进一步增长和持续优化。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以及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性。
（五）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科研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及科研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61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座21层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保荐代表人：卢长城、彭良松
协办人：梅侃
项目组成员：章亚琴、管浩成、张福洋、王兆琛、吴烨、沈诚
电话：0755-88309300
传真：0755-21516715
（二）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经办人员：张少龙、黄浩、李晓越、孙杰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三）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负责人：林晓春
经办律师：沈琦雨、李翼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四）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负责人：张立琰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振华、覃见忠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五）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负责人：张立琰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振华、覃见忠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1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下降，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徐缓	谢小梅
性别	男	女
国籍	中国	中国
身份证号	4414021966******55	4414021965******24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	深圳市宝安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缓先生、谢小梅女士（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权益变动告知函》。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导致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个人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511,012,097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626,79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4.78%。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9月27日至2022年1月1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6,93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31%；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127,011,007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17.1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9,696,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14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下降，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刘燕平	谢建中
性别	女	男
国籍	中国	中国
身份证号	4414021967******48	4414021959******13
住所	广东省梅州市	广东省梅州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7日收到公司股东刘燕平女士、谢建中先生（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权益变动告知函》。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导致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个人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315,038,28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705,8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2.29%。2020年3月5日至3月18日期间，刘燕平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3,094,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70%；2020年6月4日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26,015,313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41,053,596股；2020年8月3日至8月14日期间，谢建中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3,79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86%；2020年11月24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69,958,501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9.01%；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12月20日至2022年1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6,45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26%；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127,011,007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6.2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616,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1%。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博敏电子
股票代码：603936
信息披露义务人1：徐缓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谢小梅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
股份变动性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导致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主动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其签署本报告无需获得相关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徐缓先生、谢小梅女士
上市公司/博敏电子/公司	指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徐缓先生和谢小梅女士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变动、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导致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以及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徐缓）

姓名	徐缓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14021966******55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谢小梅）

姓名	谢小梅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14021965******24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说明
徐缓先生、谢小梅女士系夫妻关系，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徐缓、谢小梅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之前，徐缓先生持有博敏电子80,881,41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5.83%；谢小梅女士持有博敏电子45,745,38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8.95%，两人合计持股比例为24.78%，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127,011,007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其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而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意向。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票将遵守其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规定。亦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9,696,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9%。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511,012,097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626,79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4.78%。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9月27日至2022年1月1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6,93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31%；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127,011,007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17.1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9,696,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徐缓先生、谢小梅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9,696,799股。其中，徐缓先生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5,330,000股，谢小梅女士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5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8日、2022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7）、《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9）。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博敏电子住所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联系电话：0753-2329896
传真号码：0753-2329836
联系人：黄晓丹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缓
信息披露义务人：
谢小梅
年月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
股票简称	博敏电子	股票代码	6039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徐缓、谢小梅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深圳市宝安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其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导致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26,626,799股 持股比例：24.7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09,696,799股 持股比例：17.1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缓
信息披露义务人：
谢小梅
年月日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博敏电子
股票代码：603936
信息披露义务人1：刘燕平
住所：梅州市梅县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谢建中
住所：梅州市梅县区
股份变动性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导致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主动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其签署本报告无需获得相关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燕平女士、谢建中先生
上市公司/博敏电子/公司	指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变动、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导致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以及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刘燕平）

姓名	刘燕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14021967******48
住所	梅州市梅县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谢建中）

姓名	谢建中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1402195******13
住所	梅州市梅县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说明
股东刘燕平女士、谢建中先生系夫妻关系，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刘燕平女士、谢建中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之前，刘燕平女士持有公司20,010,9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6.35%；谢建中先生持有公司18,694,9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93%，两人合计持股比例为12.2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4日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26,015,313股、2020年11月24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69,958,501股及2023年4月6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127,011,007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其根据个人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意向。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票将遵守其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规定。同时也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616,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1%。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315,038,28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705,8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2.29%。2020年3月5日至3月18日期间，刘燕平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3,094,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70%；2020年6月4日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26,015,313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41,053,596股；2020年8月3日至8月14日期间，谢建中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3,79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86%；2020年11月24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69,958,501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9.01%；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12月20日至2022年1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6,45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26%；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127,011,007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6.2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616,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博敏电子住所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联系电话：0753-2329896
传真号码：0753-2329836
联系人：黄晓丹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燕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
谢建中
年月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
股票简称	博敏电子	股票代码	6039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燕平、谢建中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梅州市梅县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其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导致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8,705,800股 持股比例：12.2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9,616,520股 持股比例：6.2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燕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
谢建中
年月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28
债券代码：110089 债券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止3月31日，累计59,665.86元兴发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509股，占该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4%。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兴发转债金额为2,799,940,334.14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79%。
●本季度转股情况：兴发转债于3月28日起开始转股，自转股之日起至3月31日期间，共有59,665.86元兴发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1,509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4号），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公开发行了2,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兴发转债"，债券代码"110089"），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亿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89号文同意，兴发转债于2022年10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开始转股日期为2023年3月2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9.54元/股，截至目前转股价格未作调整。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兴发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3年3月28日至2028年9月21日。自转股开始日2023年3月28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有59,665.86元兴发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转股股数为1,509股。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已有59,665.86元兴发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509股，占兴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0.00014%。
截止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兴发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799,940,334.14元，占兴发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79%。
三、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3月27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255,000	–	6,255,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5,415,663	1,509	1,105,417,172
总股本	1,111,670,663	1,509	1,111,672,172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7-6760939
邮 箱：dmb@xingfagroup.com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017 证券简称：日照港 公告编号：临2023-017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4月7日下午15:00-16:00，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3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临2023-002）。
公司董事长牟伟先生、董事/总经理高健先生、独立董事范黎波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学勤女士、财务总监冯慧女士共同出席了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日照港客运站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现在业务如何？
日照港客运站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业务范围。
2.请问相比其他港口，日照港的优势是什么？
在当前国家积极推动"公转铁"大形势下，日照港铁路集疏运优势越发突显。日照港是全国唯一拥有2条千公里以上铁路干线的港口，其中，新菏兖日铁路直通港口，是"西煤东运"主要能源通道之一；瓦日铁路贯通山西、河南和山东，以日照港为下水港，形成了连接日照港和山西煤炭主产地的东西走廊，实现重载万吨列车通达港口的常态化运营。
3.请问公司为什么要收购集装箱业务？
公司收购集装箱业务是为了进一步优化港口功能和布局，满足客户多元化服务需求，适应货物绿色运输发展趋势，提高港区资源配置效率。
4.公司年报显示大股东开展了转融通业务，这种行为是否属于减持？
公司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开展转融通业务，借出的股票在出借到期后将自动归还，相关股份的所有权不发生转移，不构成减持。股东开展转融通业务，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股份流动性和活跃度，有利于公司市值管理。
5.公司2022年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都有所下降，原因是什么？
公司2022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有所下降，主要跟公司强化收现比考核，客户回款稳步提升有关。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3-14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7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7日9:15 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31日
（四）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太平金融大厦29楼会议室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主持人：柴宏杰
公司董事长孙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并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了董事柴宏杰先生主持了会议。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52,498,7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9510%。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47,181,0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4217%；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17,7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28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3,172,8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887%；
2、董事、监事、高管及律师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广东华商 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关于更换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452,498,779	100%	0	0%	0	0.0000%
其中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3,172,884	100%	0	0%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于禾蕊、赵启尧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3—014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4月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实施黄家湖污水处理厂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
1、项目背景
我国已于2020年提出在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发展并使用绿色清洁能源是实现"碳减排"的重要方式之一。鉴于公司所属污水处理板块用电需求量大，推动公司用能结构清洁化转变，提升光伏发电占比，符合国家碳排放政策导向。
实施黄家湖污水处理厂分布式光伏项目（以下简称"黄家湖光伏项目"），一方面可以优化污水处理厂用电来源，提升清洁用能占比，降低用电成本；另一方面通过探索污水处理资源与绿色产业布局的协同发展模式，为未来在公司所属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推广绿色清洁能源奠定基础，具有良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本项目拟选址在公司子公司武汉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所属黄家湖污水处理厂，通过利用污水处理厂屋顶、池面等空间资源部署光伏组件。鉴于武汉市太阳能资源属我国Ⅲ类资源丰富地区，黄家湖污水处理厂具备安装光伏组件的屋顶及池面闲置空间，项目发电可直接用于污水处理厂生产用能，且公司已有北湖污水处理厂光伏项目的实施经验，本项目实施条件完备、可行性强。
2、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三期范围内实施，分别在厂区内现有建筑物（鼓风机房、加药间等）屋顶建设屋面光伏；在现有构筑物（二沉池、生物池等）上空建设预应力柔性支架光伏。相关项目用地采取土地租赁方式并向排水公司支付场地租赁费17万元/年。项目总装机规模约7.56MWp，总占地面积约5.57万平方米。其中，屋面光伏装机规模约0.44MWp，占地面积约0.56 万平方米；预应力柔性支架光伏装机规模约7.12MWp，占地面积约5.01万平方米。光伏电站采用10kV接入系统，共3回出线。其中2回接至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三期配电室旁预制舱内，1回接至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一二期配电室旁预制舱内。本项目接入点数量及光伏电站最终规模以供电公司批复的光伏电站上网工程接入系统报告为准。
本项目实施后，将向黄家湖污水处理厂进行供电，并按照折扣价格收取电费，通过电费打折，该厂每年可减少电费支出约23万元。
（2）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
经测算，本项目建设总投资约5,09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约5,029万元，建设期利息约63万元。项目拟使用自有资金约1,006万元，银行贷款约4,023万元。项目拟由公司绿色产业分公司具体实施。
3、项目收益预测
本项目经营期为20年，预计可实现收入约11,888万元，成本约9,358万元，净利润约1,384万元，项目资本金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6.18%，投资回收期16.31年。
4、风险与防范
（1）若黄家湖污水处理厂生产用电出现波动，则可能导致本项目光伏发电的自发自用率下降，导致收入下滑。
应对措施：在项目开发时须深入调研黄家湖污水厂在太阳能发电时段的用电负荷情况，在电站容量设计上保证以自发自用为主，少量余电上网，保证项目投资的合理性，确保项目的收益。
（2）供电价格受国家政策管控，若未来国家为支持产业发展进一步下调供电价格，则可能导致本项目收入较预期下降。
应对措施：电费下降所带来的风险是国家政策性风险，将通过压缩经营成本抵销电价下降的影响。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